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5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宏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8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楊宏源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便當貳個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楊宏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，遂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並危害治安，所為實屬不當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迄今尚未能返還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竊得便當2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俱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01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2 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暉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8 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張瑋庭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24872號

21 被 告 楊宏源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楊宏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6 3年5月24日12時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康
27 是美十全門市」前騎樓，徒手竊取余佩姍吊掛在車牌號碼00
28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掛勾上之便當2個（價值共約新臺幣200
29 元），得手後徒步離開現場，並食畢所竊便當。嗣余佩姍發
30 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知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余佩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宏源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4 人即告訴人余佩姍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影
05 像截圖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06 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08 財物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
09 收，併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10 價額。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12 此 致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15 檢 察 官 吳政洋